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概述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资产出售的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公司人造板业务相关资产，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各 55%的股权。

目前，公司正与交易对手方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就该事项进行洽谈，盛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公司已聘请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本次拟出售的人造板业务相关资产（按 100%股权比例计算）总资产 217,913.08 万元，净资产 141,812.34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44.62%、55.88%；上述资产（按 100%股权比例计算）初步评估值为 165,000 万元至 173,000 万元。待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公司将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3511 单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27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姚娟英

经营范围：工业、矿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持有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 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住所：清远市源潭镇建材陶瓷工业城

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学兵

经营范围：造林工程设计，人造板、家具、木材、木材制品的加工，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的总资产 102,009.84 万元，净资产 59,401.31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78,101.32 万元，净利润 6,510.95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住所：南漳县九集镇涌泉木林村六组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圣族

经营范围：人造板、家私木材、木制品加工，销售；林木种植、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的总资产 54,422.40 万元，净资产 33,312.51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30,352.72 万元，净

利润 1,075.52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3、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住所：邱县鑫马工业园

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6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华如

经营范围：林木种植销售；人造板、家具、木材和木制品加工、销售；资源综合利用秸秆压差发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热力供应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的总资产 48,881.48 万元，净资产 35,384.28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7,351.37 万元，净利润 1,560.50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4、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住所：台安县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祖庆

经营范围：木制品加工销售、林木种植、销售；人造板、家私木材加工、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的总资产 28,139.60 万元，净资产 20,554.72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5,951.98 万元，净利润 -4,085.13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出售资产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新能源汽车是国家大力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新能源汽车对上游锂盐的需求十分巨大。随着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的不断完善，以及新能源汽车技术的不断提升和整车成本的持续下降，动力锂电池的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另外消费电子领

域的存量需求及储能领域的快速发展，亦为锂盐的需求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公司 2016 年公司通过增资控股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锂业”）将主营业务延伸至锂盐新能源材料领域，并将锂盐业务作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锂盐新材料生产企业。公司的锂盐产品主要包括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氯化锂等，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储能、石化、制药等领域。

公司子公司致远锂业首条 1.3 万吨产能的锂盐生产线已于 2018 年 3 月底投产，目前已建成产能 2.3 万吨，预计 2020 年将建成 4.3 万吨锂盐产能，届时公司锂盐产能位将居国内前列。另外，公司子公司四川盛威致远锂业有限公司金属锂项目目前处于建设之中。公司将陆续建成比较完善的基础锂盐产品体系。

2019 年 12 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了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从而获得了奥伊诺矿业持有的四川省金川县业隆沟锂辉石矿采矿权和太阳河口锂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其中业隆沟锂辉石矿已于 2019 年 11 月投产，原矿生产规模 40.50 万吨/年，奥伊诺矿业产出的锂精矿将全部销售给致远锂业用于锂盐生产。公司通过收购上述优质的锂矿资产，强化了公司在锂产业链的布局，提高了公司锂矿原料的保障力度。

公司本次出售人造板业务相关资产，将使公司更加聚焦于新能源材料业务，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更加清晰，管理资源将更加聚焦，提升管理效能，增强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竞争力。

同时，公司本次出售人造板业务相关资产，将通过现金方式交易。交易完成后，公司自有资金将提升，资金实力大大增强。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持续加大新能源材料领域的投入，加强上游锂矿资源的储备，扩大锂盐加工能力，提升锂盐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加强与上下游知名企业的合作，致力于成为全球锂盐新材料领域的领先企业。

四、关于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

目前公司正在推进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待本次交易方案确定后，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相关专业意见，并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处于筹划阶段，同时本次交易需交易双方各自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交易双方能否取得各自内部决策审批通过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2019 年合计营业收入为 151,757.39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经审计）的 66.59%。虽然公司锂盐业务的产能在陆续建成，但其投产后的产能释放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在出售人造板业务相关资产后一段时间内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可能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3、公司出售人造板业务相关资产后，公司主营业务将集中于锂盐新能源材料产品的生产、销售。虽然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新能源材料行业的发展，但在后续的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相关行业政策发生调整，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风险。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